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6632-6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森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森科技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科森科技如下保证：

（1）科森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科森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科森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科森科技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科森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科森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森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科森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科森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森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科森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月21日，科森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30日，科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3月30日，科森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30日，科森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39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卫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00股，回购价格为5.38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售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

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p>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702.14 万元人民币，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率为 43.96%，不低于 25%，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80</td> <td>80>S≥70</td> <td>70>S≥60</td> <td>S<60</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p>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故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 3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194,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TAN CHAI HAU	董事、总经理	2,600,000	1,040,000	40
2	徐宁	董事会秘书	148,500	59,4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48,500	1,099,4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共 37 人） 小计	5,238,000	2,095,200	40
合计	7,986,500	3,194,600	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 39 名激励对象的共计 3,194,6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周卫东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不进行调整，故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 32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5.3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1、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账号号码：B882220037），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39名激励对象的共计3,194,600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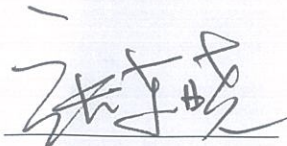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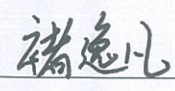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03月30日